

评价机构	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	资质证号	APJ-(粤)-015
项目名称	喜星电子(广州)有限公司 A3 栋 2F CELL 后加工新建项目安全预评价		
委托单位	喜星电子(广州)有限公司		
项目类别	安全预评价		
项目简介:			
<p>喜星电子(广州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喜星公司”或“该公司”)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116550559474C。注册地址: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66 号,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外国法人独资),法人代表:LEE SUK JONG(李爽种),注册资本:肆仟贰佰万元(美元),成立日期:2010 年 02 月 09 日,营业期限:2010 年 02 月 09 日至 2060 年 02 月 09 日,主营项目类别: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。</p> <p>由于市场对液晶面板的需求不断增大,喜星公司租用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黄旗山路 19 号的阿波罗(中国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阿波罗公司”)原有厂房,用于建设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。该建设项目已取得《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》(投资项目统一代码:2018-440116-39-03-816819),建设规模及内容为:租赁永和开发区 102749 平方米建筑,作为生产厂房。主要生产产品为大尺寸液晶玻璃面板,预计购入 28 条生产线,预计年产量电脑用液晶显示面板 339 万个,TV 用液晶显示面板 1844 万个。主要设备包括清洗剂、POL 贴附机、FPR 贴附机、液晶玻璃压合机、空压机、纯水设备,项目总投资 10440 万美元。该公司 2020 年启用 A 栋(具体包括办公区、A1 栋、A2 栋、A3 栋)、B 栋及 H 栋建设了 21 条生产线、动力车间、食堂和宿舍。</p> <p>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分阶段建设。本次建设项目为喜星电子(广州)有限公司 A3 栋 2F CELL 后加工新建项目,该项目属于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。</p> <p>喜星电子(广州)有限公司属于工贸企业,该项目属于工贸企业建设项目,不生产危险化学品,也无危险化学品的中间产品,该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。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凡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建设项目,从可行性研究至竣工验收、投入生产和使用,都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。喜星公司委托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其 A3 栋 2F CELL 后加工新建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。</p>			
项目组长	潘杰		
项目组成人员	刘永涛、邱儒杰		
报告审核人	谢雄英		
过程控制负责人	韩效栋		
技术负责人	刘海军		
现场调查情况	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,调查了图纸及相关的现场情况。		

评价结论：

喜星电子（广州）有限公司 A3 栋 2FCELL 后加工新建项目工艺生产方案可行，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可满足建设项目需要，该公司在后续项目设计、安装过程中，应落实本安全预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，确保该项目竣工投产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（2014 年修正本）》、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正）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（2018 年版）》（GB50016-2014）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喜星电子（广州）有限公司 A3 栋 2F CELL 后加工新建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，其潜在的危险、有害因素能消除或得到有效减轻，风险可接受，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的要求。

现场照片：

